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光輝

上列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69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